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持有的上海兰生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51%股权与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浩兰生集团”）持有上海东浩兰生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差额部分公司向东浩兰生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补足（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该等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论证，现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将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价值，有利于保护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

3. 本次东浩兰生集团的相关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有关规定；相关承诺合法合规且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单喆愨



张兆林



李海歌

2020年3月3日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单喆懋

张兆林

李海歌

2020年3月3日